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駕駛甄選簡章

(附件一)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分署報名。
- 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- (四)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11 年 2 月份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
<http://www.hl.y.moj.gov.tw/>
- 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 70 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楊科員。
聯絡電話：(03) 8348516 分機 205。